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0.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98.11.23 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研議本所課程、學分與內容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學生代表得列席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擔任本會委員，並邀請議案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學生若對課程有相關意見，得經所務會議提至本會討論之。會議由所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所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文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